

中国
文化
知识
大观
园

社会民俗卷

辽海出版社

典章制度

邢春如 刘心莲 李穆南 主编



• 中国文化知识大观园·社会民俗卷 •

典章制度

(上)

邢春如 刘心莲 李穆南 主编

辽海出版社

目 录

一、户籍制度	(1)
会稽	(1)
登人	(2)
料民	(4)
仓颉造字与“韦编三绝”	(6)
八月算人	(7)
自占	(8)
案比	(9)
黄册	(10)
鱼鳞册	(12)
中丁制	(14)
亡命之徒	(19)
造册	(24)
一脉相承	(28)
寄军令	(33)
作法自毙	(36)
锄社	(40)
力田	(43)

乡官	(46)
玉牒	(51)
九儒十丐	(54)
编户齐民	(58)
工商食官	(65)
军籍	(69)
方外之民	(73)
户籍转换	(78)
户调	(82)
户等	(83)
手实	(86)
推排	(87)
户税	(89)
生分制	(98)
家籍	(110)
户主	(115)
绝户	(120)
尚农固本	(124)
符传制	(126)
二、行政区划制度	(131)
邑	(131)
畿服	(132)
九州制	(134)
五服制	(137)
内服与外服	(138)
秦郡县制	(142)
分封制	(146)
推恩令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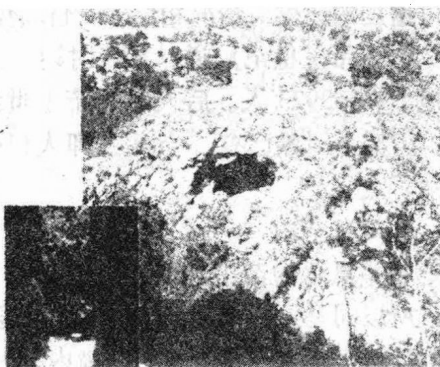
遥领与虚封	(154)
双头州郡	(155)
都督区与行台区	(157)
六镇	(159)
道	(161)
府	(165)
节度使	(172)
藩镇	(174)
路制	(176)
行省制度	(180)
司	(182)
改土归流	(183)
三、税役制度	(186)
力役	(186)
地税	(188)

一、户籍制度

会稽

提起大禹治水的故事，几乎无人不晓。其实这位古代传说中的人物，除了治水之外，还有不少功德。

据司马迁《史记》说，大禹是在虞舜时期受命治水的，治水成功后，威望大增，舜死后，他就被各方诸侯拥立为王，创立夏朝，故后人称为“夏禹”。大概因为禹在治水时走遍了天下，熟知各方地理情况，据《尚书·禹贡》说，他上台后，就把国土重新划定为九州，即兖州、冀州、青州、徐州、豫州、荊州、扬州、雍州、梁州。并根据势力所及、诸侯国的臣服程度以及距离远近等分为“五



猿人洞穴

服”，即天子之国五百里外为甸服，属于为天子之国纳税服役的农牧区；甸服五百里外为侯服，属于各诸侯的领地；侯服外五百里为绥服，属于用绥靖的办法管理之地；绥服外五百里为要服，属于边远且只能用遥控办法管理之处；要服外五百里为荒服，属于蛮荒之地，实际上无法有效管辖。九州五服之中，有上万个诸

侯国。夏禹当政后，经常在九州万国之中走走，一来看看各地的情况如何，二来也可以显示一下天子的威风。据说一次他约定在涂山会见诸侯，上万个诸侯国的头头都赶来见他，真个是盛况空前。

大约在即位十来年后，夏禹又来到东南边的苗山。他这次来苗山的主要目的，就是“会计”。

会，古时也称为“合”，就是会见诸侯。和从前一样，各方诸侯纷纷赶来朝见。有个防风氏部落的首领来晚了一些，夏禹就把他给杀了。其他诸侯国首领见了，没有不害怕的。

计，相当于后世的“上计”，就是考评政绩。“计”的具体内容，大概不外乎国中土地垦殖情况、贡赋情况、人口增减情况等。夏禹根据“计”的情况，犒赏治理有方，土地垦殖面积多，人口增加的诸侯。情况相反者，自然免不了受责罚。

据《帝王世纪》说，夏禹时期，天下九州共有 24308024 顷土地，13553923 人。后人对《帝王世纪》记载的真实性有些怀疑，但对那时候已有“会计”即人口等情况的调查统计，不敢全然否定。

夏禹在苗山“会计”后不久就死在那里，葬在那里。人们就把埋葬夏禹的苗山称为“会计山”，古语中，“计”与“稽”同，所以司马迁在《史记》中说，“会稽者，会计也”。今天浙江临安西南还有夏禹桥，绍兴境内有大禹陵，似乎表明当年夏禹的确到过这里。至于会稽山的来历，却很少有人知道。

登人

与传说中的夏禹不同，殷商的立国，主要以武力征服的形式实现。历史上有名的“商汤革命”，就是指商代的先祖汤是用武力灭夏统一天下的。

商汤革命后，他的子孙仍内征外战。后世发现的殷商甲骨文

中，有大量关于战争的记载。其中一部分甲骨文中，常常出现“人”、“登人”的字样，即登记人口的意思。有的写明了登人的数目，有的只记其事，不计其数。最早发现和收集殷商甲骨文的王国维先生，以及其他一些史学专家，都认为所谓登人，就是以



尧舜时代壁画

征集兵丁、组建军队为目的的人口调查登记。较之于传说中的夏禹“会计”，殷商“登人”更具真凭实据，更能印证“刑起于兵”的户口制度起源理论。

临时征集兵员、组建军队的“登人”之外，殷商甲骨文中还有商王设有左、中、右三

师的常备军的记载。一般说来，全国性的常备军的存在，是应以个体财产家庭的出现为前提的。这表明，随着生产力的进步，私有观念和行为的发展，带有原始共同体特征的血缘族居家庭，逐渐裂变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拥有私有财产的个体小家庭。以血缘族居的氏族部落为基础的全民皆兵式的部族兵制，开始向以地域杂居的个体财产小家庭为基础的征兵制演变。

但在殷商甲骨文中，“登人”几乎都是以人丁为计量单位的。就是在商王分封诸侯的册封书中，也是以“夫”、“口”、“人”等作为计量单位的，少见“户”、“家”等字眼。这表明，当时的户口调查，实质上还是一种有用人丁的登记。这种现象，在后世的一些少数族中，还常常可以看到。比如，蒙古族在进入中原前，户口调查登记就是“以丁为户”，即只统计成丁人口。进入中原建立元朝后，到底是继续“以丁为户”，还是“以户定

籍”，即以户为单位登记所有人口，曾发生过一场争论，在大臣耶律楚材的坚决主张下，才实行“以户定籍”的户口登记办法。

值得注意的是，在目前发现的十多万片殷商甲骨文中，“登人”之类的记载大都出现在前期，后期虽也常有战事发生，却少见“登人”。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在殷商后期，已实行“平时任户计兵，以预定其军籍”的办法了。即在较为普遍的财产家庭中，平时就确定了应该当兵的人员名额，并有相应的军事建制和训练制度，一旦遇有战事，随时可以成建制地组织正规军队。

料民

周宣王是西周后期的一位国王，有“中兴之主”的称号。他在位47年，颇有一番作为，但也有一些受人非议的事情。大约在公元前789年，他征伐姜戎族，在一个叫千亩（大概在今山西介休县）的地方打了败仗，所率军队损耗很大。于是，下令在太原（今甘肃平凉一带）“料民”，即调查户口，补充兵员和给养。他的这一举动，遭到了大臣仲山甫的反对。仲山甫对他说：你不应该调查户口。自古以来，不用调查就能知道户口情况。因为国家设有专门机构，有的管人口登记，有的管孤独老死，有的管户口迁徙，有的管社会治安，有的管财产分配，有的管扶贫赈灾，人口多少、死生、出入等，不调查都可知道，这是常制。此外，每年春、夏、秋、冬四季之时，天子要举行搜、耨、称（为已逝祖先举行祭祀）、狩等以农事和狩猎形式进行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也可了解人口增减情况。你现在“料民”，既违背常制，又不是时候，恐怕不妥。

从仲山甫的这番话中，可知他反对宣王料民的理由是两个。一是推之于制，便可知民数。从现存西周史料看，当时确有较为规范的分封制和井田制。分封时，是人口和土地一起授受的。从钟鼎文的记载看，在授受人口时，通常是以“夫”或“家”为

计量单位的，在其他史料中，也有“夫家”连称的，反映出从“丁口”向“家户”过渡的特征。在分封制和井田制存在的情况下，只要知道了土地数量，也就知道了人口数量，反过来，知道了人口情况，也就知道了土地情况。只是到了宣王之前的厉王时期，井田之外的私田不断出现，犯上作乱的事情屡有发生，分封制和井田制维系的“上下有礼、等级有序”的礼制已经动摇，靠传统的典章制度来了解人口情况，已不大可能了。



五刑奴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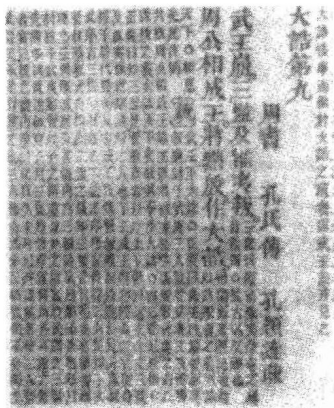
仲山甫反对“料民”的第二个理由，是应“审之于事”，即通过搜、耨、祢、狩等大型活动来掌握户口。从史料看，西周前期，每年有“春搜、夏耨、秋祢、冬狩”等带有农牧特色的大型活动，主旨是军事训练，同时加进推举官员、制定法律、执行刑罚、清查人口、征收赋税等内容。但到后来，这些定时演习军事的制度已被奢侈生活腐化了的贵族们所厌恶，或久不举行，或借机游玩，已无从前那些实际内容。而且，对于丧师待补的周宣王来说，等到农闲时再查户口，是“急病碰上了慢郎中”，要误事的。

据《国语·周语》的记载，周宣王最终没有听仲山甫的话，实行了“料民”。之后不久，宣王去世。到周幽王时，西周便寿终了。《国语》的作者似乎认为，西周的灭亡与宣王“料民”有关。其实，宣王“料民”是时势所迫，是西周将要灭亡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从宣王“料民”事件中，可以看出西周乃至殷商后期，定时的户口调查登记制度已经形成，但一到王朝的后期，特别是随着井田制与分封制的动摇，原来的户口调查登记制度就难以进行下去了。

仓颉造字与“韦编三绝”

说起户口制度的起源，还不免要涉及一个最基本的问题，那就是古代文字及其书写工具、对象的发明和发展问题。

中国文字的发明应该是很早的。大家熟知仓颉造字的故事。据传说，仓颉是黄帝时的史官，他模仿鸟兽行走之迹初创文字。果真如此，那就是几千年前就有文字了。但那时的文字是非常简单的，在后世文字学家总结的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等六种造字方法中，属于象形者居多。殷商以后，造字方法



《尚书·大诰》内页

和字数都已增加，有人统计，殷商甲骨文中出现的汉字，已有三千多个。从目前发掘情况看，大都是刻划在龟甲和青铜器上的。书写工具和对象的限制是显而易见的。

到春秋战国时期，文字及其书写工具和对象较前有了较大进步。从目前考古情况看，竹简似乎是主要的书写对象。据说，生活在春秋时代的孔子，喜欢读《易经》，直至“韦编三绝”，即编联竹简的熟牛皮绳，磨断了多次。还有，那个

时候对有学问的人，往往用“学富五车”来赞誉。而“五车”之中装的简牍类书籍，用现在的纸质类书籍来衡量，大概也不过十来本吧！史称秦始皇当政后，每天处理公文，“以衡石量书”，即一天要批阅的简牍文书，重达上百斤，真不是一件容易事。

可见，春秋战国之前，受文字及其书写工具、对象的限制，户口调查登记的内容肯定是比较简单的。秦汉以后，随着绢质、纸质类书写对象的发明运用，户口调查登记的内容才有条件丰富和具体起来。

八月算人

现代社会的人口普查，先要设定一个基准时间，比如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某分，以保证普查的准确性。古代的人口调查登记，也有一定的时间设定，但不像当今社会那样精确，通常情况下是在农闲时间进行，并与赋税征收时间相衔接。

《汉书·高帝纪》中有“八月，初为算赋”的说法。初，表明是第一次。算赋，就是人头税，汉初曾规定百姓年龄在15岁至56岁的，每人每年得交120钱，称“一算”，用作军赋。到东汉时，就有“汉法常因八月算人”的说法，表明八月登记人口，征收军赋，已成定制。

其实，在汉代之前，已有八月登记户口的记载。后世发掘出的秦代简牍文书中，就有某人于某年八月“傅为大隶臣妾”之类的记载。傅，就是登记；隶臣妾，是官府的男女奴隶。有时，也有“三月某日籍”的记载，表明也有在三月登记户口的作法。秦汉以后，则大都以农历的年末岁首（一般为正月）作为常规性户口调查登记的法定时间。如现存西凉建初十二年（公元416年）户籍，每户户籍下面都注明“建初十二年正月籍”字样。

除了定期的户口调查登记外，历代还有一些特殊的不定期的户口调查，在战乱时期尤其如此。比如蒙古族入主中原建立元朝后，由于文化相对落后，对中原地区的典章制度不甚了然，加之长期内征外战，难以进行定期和规范的户口调查登记，就用不定时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括户”方式调查户口。所谓“括户”，就是搜查人口，特别是掳掠汉人为奴。

至于正常的户口调查登记，之所以放在八月或正月进行，显然是与农业生产季节性和征收赋税的方便性有关。因为农历八月是收获季节，这时登记户口，同时可以征收赋税，“算人”、“算赋”简便易行。而正月是农闲时间，此时登记户口，不会干

扰农业生产，故后代的户口调查大都放在农历正月。

八月“算人”和“算赋”之时，还常有一些其他内容加在其中。据说汉代八月调查户口时，宫中就派官员领着相面术士到都城洛阳附近的乡村，选择年龄在13岁以上、20岁以下的相貌美丽、合乎相法的少女，带到后宫，做进一步挑选后供皇帝御用。

皇帝趁机谋私，百姓自然无话可说，或有话也不敢说。有趣的是，民间也常借这个机会“派对”。比如三国时，孙吴的阌（今云南西部靠近越南一带）太守薛综在向孙权汇报工作时说：“我初到这个地方，见当地的年轻人喜欢等到八月登记户口时，趁男女聚会之机谈情说爱，自己选择配偶，父母也不能阻止。”男婚女嫁，当然在情理之中，只是不清楚属小民效法皇家风范，还是风俗起自民间，天子也受感染！



漆绘木俑

自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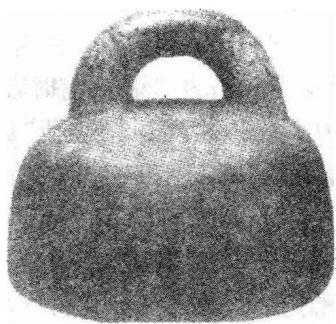
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下令“使黔首自实田”。黔首，泛指当时的平民百姓；自实田，就是自己申报土地占有情况。而在统一六国之前，秦国还有令百姓“自占年”的诏令，所谓“自占年”，就是自己申报年龄。到了汉代，则叫“自占名数”，因为汉代的户籍又叫“名籍”，自占名数，就是自己申报姓名、年龄等情况。唐宋时，则有“手实”之称，要求户主亲自具状申报家中人口及田产等情况。

自占，是户口调查登记的一个前提。自占之后，还要“案比”，即由官方查验比较。先秦典籍中，已有“案比”的说法，

即案验身份、比较贫富。秦汉以后，则成定制。

案比

《史记·陈余列传》中有“头会箕敛，以供军赋”的说法，后人对此句话的解释分歧较大。一般认为，“头会”，就是把人口集中起来查验身份；“箕敛”，就是用畚箕装取所征收的谷物。所以“头会箕敛”，有时又称“头会箕赋”，说得再明白一点，就是按人头征税，用畚箕装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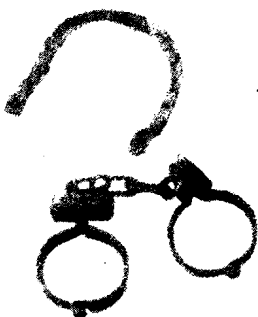
始皇铜权

为了征收军赋而查验人口，查验人口而征收军赋，足见古时户口与赋役制度的一致性，同时，也可看出古代在户口调查登记时对“面审”的重视。《后汉书·江革传》说，江革曾在地方上当官，后来与老母一起回到家乡。每到户口调查登记时，县上都要“案比”，即把人口集中起来审验。江革因为母亲年迈体弱，不忍让她自己走路，又怕坐车颠着老人，就不用牛马，亲自拉车，送老母到指定的地点接受“案比”。于是，周围的人都称他为“江巨孝”。

“案比”的另一形象说法，就是“貌阅”。《左传》中有“周文王之法”，只有四个字，叫“有亡荒阅”。这里的亡，指逃亡；荒，在古汉语里有“大”的意思；阅，即检阅搜查。这句话的大意是，周文王时的法律规定，如果有人逃亡，就要进行大搜查，不得隐匿。之所以有这样的规定，是因为当时不少官府和私家奴隶，也可能包括一些自由民，因不堪被重役驱使，常常逃匿，故不得不下令搜查追捕。有趣的是，一个“阅”字，既有搜寻之意，又有面审之意。后世非正常时期的户口调查，有的叫“大户”，即搜捕审阅人口；

有的叫“检括”，意思和作法都差不多。

貌阅，在隋唐时期也叫“团貌”或“貌定”。当时的户口编制，约百户左右为“党”，有时官府把三党或五党之人集中起来审验，称为“团貌”。至于“貌定”，顾名思义，就是面审定籍。《隋书·食货志》说，隋高祖杨坚当政时，天下尚不太平，不少地方人口逃流，或者诈老装小，逃避赋役，于是杨坚下令在全国“大索貌阅”，即大规模搜查审验人口。如果地方官吏行动不力，就处以重刑。到唐代时，“貌阅”成为定制，特别是对那些丁壮人口，要求县令亲自审验，并且规定一次貌定后不得再更改。



铁钳和铁桎

到明清时，户口调查登记的方法和程序更为规范和严格。如明代规定，登记户口前，主管官员应将户口登记的样式刻印出来，自上而下发给里长、甲长等乡村头目，里长、甲长再分发给各个家庭，让每户照式填写户内人口、田产等情况，填后交给甲长，甲长交给里长，里长交给县衙。县衙官吏收到里长送来的报表后，先与原来的户籍对照查算，如果人口有增加，才算有效，如果无特殊情况而人口减少，就会认为无效。对于田产，买者要增加税额，卖者相应减额，总量不能少于原来的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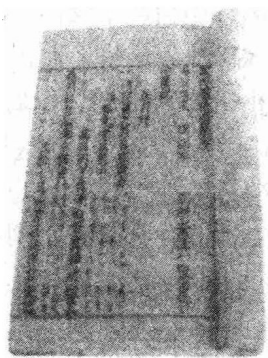
黄册

黄册是用来登记丁口和税粮的，它既是户籍，又是税册。明代规定，除军队现役人员外，所有人口都要编入黄册。黄册以基层里甲组织为单位编造，先标明户别，如军户、民户、匠户、灶户等等，再登记各户人口情况，然后登记土地、房屋、牛具等财产情况。而每户的人口、田粮，都以“旧管、开除、新收、实在”四项列明，号称“四柱”。

“四柱”式的登记，比较科学。因为明代规定 10 年编造一次黄册。10 年之中，人口、田产、税粮的变化肯定很大，所以又规定以县为单位，每年调查登记变动情况。而“四柱”之中的“旧管”，是指原来造册时的情况；“开除”，是指在上次登记后，人口死亡、田产减少情况；“新收”，则指人口、田产增加的情况；“实在”，是“开除”与“新收”相抵之后，现有人口、田产的情况。“四柱”式的调查登记，已与现代会计法则十分接近，它以一定的时间段为限，把静态和动态的情况一一列出，便于掌握。故明代创行后，被清代效法。

那么，为什么叫“黄册”呢？

一种说法是，因为册面用黄纸，故称黄册。这好理解，也可验之于史籍。只是“黄册”之名，其实并非始于明代。早在魏晋南北朝时，已有“黄籍”、“黄册”的说法，并有与之相对应的“白籍”、“白册”。据说当时的“黄籍”，是用来登记土著人口的户籍，“白籍”则是登记流寓江南的北方侨居人口的户籍。除了土著与侨居的区别外，入黄籍者一般要缴税纳粮，而入白籍者，通常可享有一定的免役权。



黄册

另一种说法，则有些意思。明代的张萱说，许多人不理解黄册中“黄”字的意思，其实是有来历的。唐代规定，凡男女人口，刚一出生，称为“黄”，4 岁称“小”，16 岁为“中”，21 岁成“丁”，60 岁则为“老”。唐代一年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当时的户籍，其实就是现在的“黄册”。之所以叫“黄册”，是因为男女人口一生下来就要登入户籍的缘故。

就是在今天，还常常可以听到人们喜欢称不懂事的小孩为“黄口小儿”，足见张萱之说，也有道理。

鱼鳞册

鱼鳞册也叫“鱼鳞图”，是地籍。《明史·食货志》说，明太祖洪武二十年（1387），令武淳等人到州县调查，根据税粮征收的一定范围划区，每区设粮长四人，负责丈量区内土地数量，描绘田亩形状，编上次序，写明每块土地所属田主的姓名，编类成册。因为各区及区内各户田亩大小不一，状如鱼鳞，故称鱼鳞图册。

其实，鱼鳞册也并非始于明代。司马迁在《史记·龟策列传》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春秋时，宋国的国王一天在朝上说，昨晚神龟托梦，神龟说它在泉阳的地方被一个叫豫且的渔户捕获，请他解救。说毕后，宋王就派使者到泉阳查验。使者对泉阳的地方长官说，你这里有多少渔户，谁是豫且？地方官叫人拿来图籍查找，水上渔户共有 55 家，住在上游的一家，叫豫且。且不管托梦如何，这则故事说明当时已有将户口、住址以图形方式登记在册的作法。此外，南宋时期，曾推行“经界法”，即重新丈量土地。登记丈量后土地情况的册子，就叫“鱼鳞图”。元代也有登载田亩形状的簿册，叫“鱼鳞符”。

以登载土地情况为主的鱼鳞图册的出现，与中国古代土地制度的演变密切相关。据传先秦时期的土地制度，以带有原始共同体特征的“井田制”为主。井田



洪武丈量鱼鳞图